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南站东南地块出租车蓄车区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 包 人：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显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承包人（全称）：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栋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67号楼1-6层（园区）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南站东南地块出租车蓄车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南站东南地块出租车蓄车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与北京南站路交叉口西北角区域

工程内容：具体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部分主要包括在马家堡东路和南站路交汇区域设置出租车蓄车区，并对进出蓄车区的道路更新铺设。出租车蓄车区内配套设置的士之家、移动卫生间等服务设施。

详细承包范围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贰仟叁佰捌拾伍元壹角整（含税）（人民币）

（小写）¥：4212385.1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04583.36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4229.84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郭双林；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1011119890921383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7833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52016528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520165289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20) 0185205。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
(盖单位章) 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峰梅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佳 (签字)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等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A: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始施工前10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如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丰台区北京南站路2号院1号楼供销弘泰大厦（十一层1111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八条一号一幢一层102、103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爽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与安宁庄东路交叉口中铁十五局院内（北京公联洁达工程管理分公司）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现场相关设计变更、签证、洽商、材料及设备价的审核、工程量确认、最终价格的审定等，应当通过发包人的批准后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每周五提交下周进度计划和本周实际完成情况统计表；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实报文字说明报告。

2) 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只要涉及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需及时转发给相应的指定供应商，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变更。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

应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承包人选用产品样式、颜色等均应由发包人及设计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及使用。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设备、材料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应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中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安全质量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应的管理办法，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6) 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其负责实施的工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但是，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对非承包人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非承包人负责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规范不负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调整。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任何未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组织机构和人员：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班子必须稳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人員，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土方（含渣土）消纳、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工程移交前，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保证工程完、场地清。

9)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

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如承包人在北京市有关规定中所允许的施工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而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10) 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造成承包人发生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指令,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要求获得任何追加款项。若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仍不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对进度的要求,发包人将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原因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在此承诺,其在合同文件签署时已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工地情况,并确认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其忽视或误解了任何与工地有关的情况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要求。

14) 劳动力的组织及劳动保护。本合同仅建立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解决与雇佣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或纠纷。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 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

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c)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d) 特殊工种：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和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e) 承包人在本合同下雇佣的所有人员应当无犯罪前科和行政拘留的情况。

15)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审核，并进行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等相关问题，因深化设计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6)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施工现场内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

17)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保责任，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对施工现场承担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因施工导致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发生、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8) 如遇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因政府职能部门检查，对现场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进行处罚的，发包人按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额标准对承包人加倍处罚，处罚款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监理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5天/周，不足天数按1000元/天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连续5天不在现场的每天处罚6000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考勤为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组织，发包人随时抽查检查。

20) 因承包人不按规范施工导致扬尘超标、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等原因导致行政环保部门处罚并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21)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好工地周边街道、路政、城管、治安等部门的关系，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无偿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相关单位提供临时办公用房，并配备足够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照明、电源和电源插座以及网络系统等。

2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并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时提交的施工上岗证书相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如果因特殊原因需变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则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资历和资格不低于投标文件的资格，否则视为违约；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处以承包人2万元/次罚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处以承包人1万元/次罚款；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处以承包人0.5万元/人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如非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丢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承包人自行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5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的相关规定。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

或者计算方法：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文的相关规定。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主要包括施工部署、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供应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施工7天前。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确实造成了人员窝

工、机械停工等费用补偿按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①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提供图纸、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等开工条件，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或无法开工。③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或当地政府部门通知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停工。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并导致承包人停工，查验结果合格的。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更换的。⑥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按时组织验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工期延误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比5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得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3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需监理人查验前48小时。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应在完成工程查验工作48小时之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门窗制作车间等重要材料设备制作场地。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48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不予调整。

4) 最终报送审计的送审金额不得超出合同签订价格 10%。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不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其他预付款约定: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作为第一笔进度款（预付款）；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50%；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采购人审批为准；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审定金额的97%。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等额发票。

如财政资金未到位或资金审批等因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确认付款时间。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计算价审定金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此外，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出资委派专业环保检查机构对工程进行空气环保检测，检测合格予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整改，整改后由甲方委派的专业环保检查机构进行重新检测，重新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予以验收。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

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___/___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_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_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7天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防水工程的保修期为5年；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工业生产装置和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装修工程，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的其他约定：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政治事件、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南站东南地块出租车蓄车区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建筑主体、电气管线及监控、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一是沥青地面基础及雨水管线、井盖、线性雨水篦子。二是移动卫生间、装配式建筑用房（包括乳胶漆墙面、瓷砖地面、吊顶及其他配套设施）。三是区域内的监控系统。四是场地内的3套闸机及系统。五是岗亭、导向标识及冲撞（钢结构）花箱。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项目内其他配套设施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道路与蓄车区地面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4个月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公联浩达公路
(公章) (合同专用章) 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号天莲大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
号院67号楼1-6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峰格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悦 (签字)

电话：010-63310989

电话：010-6376783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 1028 3000 5301 2710

账号：1100 1016 2000 5301 8918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职责以及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北京南站东南地块出租车蓄车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与北京南站路交叉口西北角区域

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员姓名：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安许证字[2020]013171

（说明：乙方应将建筑施工资质材料、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郭双林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何勇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对乙方安全生产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统一协调、管理，对违章违规行为有权制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2、对乙方指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必须与乙方签订安全协议，未签订安全协议书前不得允许乙方进场施工。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依法就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向甲方主要负责人负责；

2、乙方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及安全保障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治安、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
-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且可靠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严格执行使用规定；
- 8、根据施工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时（或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现场施工人员全部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11、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的情况，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依法进行处罚；
- 12、每日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整改；
-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 14、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事项的统计数据；
- 15、乙方在施工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安全事故处理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不得对事故隐瞒不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违背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
-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17、向甲方交纳安全保证金，缴纳额为承包合同总额的 0%，并在进场前交到甲方单位，竣工后安全保证金返还；

18、如乙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工程合同。

第六条：其他。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有变动，本协议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并终止。

3、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李峰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刘伟

2026 年 1 月 13 日

2026 年 1 月 13 日

施工环境保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南站东南地块出租车蓄车区建设项目

施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与北京南站路交叉口西北角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各方应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责任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传达甲方及有关单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保注意事项。

(二)甲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如发现存有环保隐患和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三)配合政府环保部门等对环保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必须与甲方签订施工现场环保协议，并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环保协议的内容，否则，乙方无资格进入工地。

(二)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前，要对每名施工人员进行环保规章制度的教育。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及有关单位的环保管理制度。

(四)乙方进入施工工地后，要落实环保工作管理体系，明确环保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分清责任和义务。环保管理人员要对环保设施的实施和环保工作情况进行适时检查，确保施工现场环保达标。

(五)在施工中，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

(1)严禁露天喷砂除锈和喷漆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需进行作业的，乙方

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及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

(3) 建筑物内的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洒。并将施工垃圾、渣土直接清运到指定的施工垃圾站内，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污染。

(4) 施工现场的料堆、土堆，要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防止扬尘。

(5) 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

(6) 拆除旧有建筑时，应随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渣土要在拆除施工完成之日起三日内清运完毕。

(7)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尾气必须达标排放，转载货物不流洒，散装物料要苫盖，车辆运输过程中不能造成道路扬尘污染。

2. 施工现场废弃物控制

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的废弃物临时贮存场地，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物必须单独贮存、设置安全防范措施且有醒目标识。

3. 施工现场水污染控制

(1)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液、废水须向甲方指定的地点排放，不准随意以漫流等方式排放，严禁向市政、厂区排放管网及雨水管道倾倒，更不得污染饮用水源。乙方不遵守规定擅自排放导致水污染的，其所受经济、行政处罚责任自负，甲方因此可解除双方的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 施工现场存放油料处，必须进行防渗漏处理，储存和使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3) 施工现场设置的食堂，乙方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加强管理，设定专人负责定期掏油，防止污染。

(4) 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或化粪池。

4. 施工现场噪音污染控制

施工现场设噪音监控点，施工噪音一旦超标应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使噪音控制达标，昼间施工低于 75 分贝，夜间施工低于 55 分贝(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规定)。根据环保噪音标准日夜要求的不同，具体安排施工分项的施工时间，且所有车辆进入现场后禁止鸣笛以减少噪音。

5. 重污染天气施工管理

遇到重污染天气，在红色预警的情况下，乙方应：

(1) 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 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在政府发布的其他预警条件下或甲方及有关单位的通知下，乙方应按相应的规定和要求，遵照执行。

三、责任承担

(一)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到上述环保责任，导致任何损失的，由责任方全部承担。

(二) 因乙方原因出现环保事故，导致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设施损坏，政府处罚，停产停业，第三人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一) 此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此责任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本市有关法规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责任内容。

(三) 本责任书作为双方《施工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此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肆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2026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6年1月13日